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19號

原告 吳奇坤

被告 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

01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
02 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
03 定遲延利息。

04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8年度勞訴字第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
05 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
06 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而原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
07 字第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77號判決確定，
08 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下同）3,860
09 元、餘由原告負擔；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
10 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七，餘
11 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

1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706,694元
13 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3,7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26元。
14 原告嗣減縮聲明，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因原告
15 對第一審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而第一審判決諭知
16 被告負擔敗訴部分之裁判費3,860元，餘14,366元（即原告
17 第一審敗訴部分之裁判費）由原告負擔（詳第一審判決第8
18 頁），不影響原告應負擔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爰不另贅
19 述。又被告提起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依第二
20 審判決諭知，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7即270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餘3,590元應由被告負擔。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8,22
22 6元，原告應負擔14,366元及270元，合計14,636元，餘3,59
23 0元應由被告負擔。扣除原告已繳第一審裁判費9,113元，第
24 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113元，其中5,523元應由原告向
25 本院繳納，餘3,59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是以，原告應
26 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523元，被告應向本
27 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590元，且應依首揭說
28 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加給於
29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